

校董会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香港浸会大学常熟研究院

1. 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的香港浸会大学常熟研究院(下称「研究院」)于2013年4月启用,旨在提升大学的研究和知识转移能力,并让大学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成为开展新项目的桥头堡。大学为减轻营运研究院的承担责任,在内地成立一所外商独资企业「常熟浸大科技有限公司」来营运研究院,并由大学在香港设立的一所附属公司「香港浸会大学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自2013年7月研究院投入运作以来,大学一直出租研究院一半的空间给同区一所从事研究、发展、制造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知名公司。至此,大学建议以分配香港浸会大学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出售常熟浸大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半股份予该公司,以收回大学投放于研究院的部份资本开支。校董会通过:
 - (a) 配发香港浸会大学投资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予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及
 - (b) 如有需要,在有关配发的法律档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签署认证盖章的安排。

香港浸会大学 1998 公积金计划 2013-14 年度信托人报告书及经审核账目

2. 校董会议决收纳香港浸会大学 1998 公积金计划 2013-14 年度经审核账目及信托人报告书。

香港浸会大学 1998 公积金计划公司信托人的委任

3. 校董会通过香港浸会大学 1998 公积金计划信托人委员会的建议:
 - (a) 委任银联信托有限公司为该计划的公司信托人暨公积金管理人;
 - (b) 解散该计划的信托人委员会及成立监事会;及
 - (c) 委聘孖士打律师行检讨及修订该计划的信托契约及其他相关档。

香港浸会大学 1998 公积金计划信托人的续任

4. 校董会议决:
 - (a) 续任黄友嘉博士及胡国强先生为该计划的非雇主信托人,任期两年,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或至该计划的公司信托人被委任取代现有信托人止,以较早者为准;及
 - (b) 授权校董会秘书通知黄友嘉博士及胡国强先生有关上述的续任事宜。

2015 年荣誉大学院士候选人

5. 校董会通过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建议的 2015 年荣誉大学院士候选人名单。大学现正征询各候选人接受此项荣銜意愿；有关名单容后公布。

校董会成员的任命

6. 根据 2014 年校董会及咨议会选举结果，校董会任命体育学系刘永松教授为校董会成员，并任命历史系朱益宜教授、校牧处叶敬德博士及知识转移处陈庆忠博士为咨议会成员。各人任期均为两年，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大学接受捐款

7. 校董会议决通过接受由罗守辉先生捐赠的三千万元，以资助中医药学院骨与关节疾病转化医学研究所进行的「创新组合中药研究开发计划」。